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

上訴人 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劉大有公司）

法定代理人 如附件一所示59人

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

上訴人 如附件二所示76人（下合稱備位原告）

訴訟代理人 如附件二所示3人

上訴人 劉朝濟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陳志忠律師

邱顯智律師

上訴人 劉邱梅桂

訴訟代理人 彭意森律師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劉朝濟應於上訴人劉邱梅桂為移轉登記同時給付新臺幣五億四千八百五十七萬零七百九十三元部分廢棄。

上訴人劉朝濟、劉邱梅桂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劉朝濟、劉邱梅桂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劉大有公司、備位原告主張：

（一）劉大有公司係由訴外人劉順和、劉順杞、劉呂鳳、劉順成、劉順天、劉順善（下稱劉氏6房）出資設立，訴外人劉順江（劉氏第5房子孫，已出養）於民國68年7月30日與該公司成立協議（下稱協議書），同意移轉坐落新北市○○區○○段

01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劉大有公司借用對造上訴人
02 劉朝濟名義，於同年12月31日辦理移轉登記（下稱借名契
03 約）。嗣劉大有公司終止該借名契約，惟劉朝濟業於101年7
04 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6億1,000萬元出賣系爭土地予知
05 情之對造上訴人劉邱梅桂（下稱系爭買賣行為；劉邱梅桂並
06 與劉朝濟合稱劉朝濟2人），同年月26日為移轉登記），致
07 不能返還該土地，劉大有公司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10億
08 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

09 (二)劉朝濟無資力賠償損害，為保全系爭債權，劉大有公司得訴
10 請撤銷系爭買賣行為。而系爭土地先後於102年6月18日、
11 107年6月8日與新北市○○區○○段0地號等土地合併，按其
12 原有面積與合併後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劉邱梅桂應移轉合併
13 後土地10萬分之36754（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予劉朝濟以回
14 復原狀。

15 (三)倘認劉大有公司得撤銷系爭買賣行為，但不得請求劉邱梅桂
16 移轉系爭應有部分，則請求劉邱梅桂返還扣除其已給付價金
17 4億6,900萬元後之餘額5億3,100萬元予劉朝濟，並由劉大有
18 公司代為受領，且與劉朝濟所負賠償債務為不真正連帶關
19 係。爰依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請求權基礎欄所示，求
20 為該附表編號丁欄1.先位聲明、2.備位聲明欄各(二)至(五)所示
21 聲明之判決。

22 (四)於原審另以：倘認借名契約存在於劉氏6房與劉朝濟間，則
23 備位原告為劉氏6房或其繼承人，得基於同上法律關係而為
24 請求。爰追加聲明求為：(一)劉朝濟給付6億1,000萬元本息；
25 (二)系爭買賣行為應予撤銷；(三)先位聲明，劉邱梅桂應移轉系
26 爭應有部分予劉朝濟；備位聲明，劉邱梅桂給付劉朝濟5億
27 3,100萬元本息，由備位原告代為受領；(四)劉朝濟給付3億9,
28 000萬元本息(其餘未繫屬本院者，均不予贅敘)。

29 二、被上訴人辯以：協議書非由劉順江或其授權人所簽署，不生
30 效力，劉朝濟非出名登記人，亦無詐害劉大有公司或備位原
31 告（下合稱劉大有公司等人）情事。又撤銷訴權之行使應由

01 共同共有人全體為之，備位原告中之劉炳哲等14人同意行使
02 並不合法。劉大有公司等人之撤銷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縱
03 伊有侵權行為、借名登記或不當得利，劉大有公司等人之請
04 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倘認其等可請求返還
05 系爭應有部分，則劉邱梅桂為同時履行抗辯，於劉朝濟返還
06 6億1,000萬元價金之同時，移轉系爭應有部分。

07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劉大有公司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
08 改判命撤銷系爭買賣行為；劉邱梅桂於劉朝濟給付5億4,857
09 萬0,793元之同時，移轉系爭應有部分；劉朝濟給付劉大有
10 公司6億1,000萬元之本息，並准劉大有公司追加請求劉朝濟
11 給付3億9,000萬元之本息，理由如下：

12 (一)劉大有公司為劉氏6房出資之家族企業。綜合證人劉炳界、
13 劉明珍、熊治璿之證言，與協議書、錄音內容、劉大有公司
14 座談會紀錄決議等件，參互以考，堪認劉順江同意將系爭土
15 地移轉予劉大有公司，於66年間借名登記於劉朝濟。劉大有
16 公司業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該借名契約，固得請求其返還
17 土地。

18 (二)劉朝濟於101年7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
19 予劉邱梅桂，而返還不能，且可歸責，劉大有公司得請求劉
20 朝濟賠償給付不能之損害。經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1 鑑定，系爭土地於103年11月26日之價格為34億2,022萬
22 2,300元，按該土地原有面積與102年6月18日第一次合併後
23 土地面積比例計算，劉朝濟應賠償14億0,434萬3,276元。

24 (三)劉朝濟於103年財產總額僅6,907萬6,718元，且自承系爭土
25 地買賣價金6億1,000萬元，其僅收受4億6,900萬元等語，其
26 財產不足以清償對劉大有公司所負賠償債務。而劉邱梅桂之
27 配偶劉炳發代理劉順成簽署協議書，並以自己或所營冠吉建
28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名義，開立支票支付系爭土地價款，
29 難認其不知劉朝濟與劉大有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關係存
30 在，其以顯不相當之價格購買系爭土地，減少劉朝濟之財
31 產，致其全體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公平受償，當為其所知悉，

01 則劉大有公司請求撤銷系爭買賣行為，及劉邱梅桂移轉系爭
02 應有部分予劉朝濟以回復原狀，洵屬有據。

03 (四)依劉朝濟2人買賣契約之約定，可知劉邱梅桂所負給付買賣
04 價金義務，與劉朝濟所負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義務，具對待給
05 付關係。劉邱梅桂已給付價金4億6,900萬元，且代劉朝濟支
06 付之土地增值稅7,957萬0,793元，共5億4,857萬0,793元，
07 其執此與返還系爭應有部分，為同時履行抗辯，亦可採取。
08 劉大有公司先位之訴有理由，其備位聲明及備位原告之訴即
09 無庸審究。

10 (五)從而，劉大有公司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民法第244條第2
11 項、第4項規定，請求劉朝濟給付6億1,000萬元本息、撤銷
12 系爭買賣行為、及劉邱梅桂於劉朝濟返還5億4,857萬0,793
13 元之同時，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予劉朝濟；追加請求劉朝濟給
14 付3億9,000萬元本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廢棄改判(即就劉邱梅桂移轉系爭應有部分附以劉朝濟同時
17 給付5億4,857萬0,793元之條件部分)部分：

18 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
19 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蓋
20 因雙務契約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一方不履行其債
21 務，而對於他方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他方之利益起見
22 ，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規
23 定及立法理由參照)。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
24 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
25 者，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該有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
26 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本文規定自明。
27 是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
28 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故除聲請法院撤
29 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
30 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參民法第244條第4項本文之立法理
31 由)。由是而論，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請求回復原

01 狀，係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所生之權利，並非立於債務人之
02 地位，依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而有所主張；且為避
03 免債務人返還受益人之給付困難，致影響撤銷訴權保全債權
04 之作用，受益人自不得本於其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對債權人
05 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況受益人既於受益時，知有損害於債權
06 人之情事，更應承擔債務人資力不足之風險，使其不得於撤
07 銷訴訟中為同時履行抗辯，應符債權保全制度之目的。原審
08 見未及此，認劉邱梅桂得以劉朝濟應返還之5億4,857萬0,79
09 3元，與其移轉系爭應有部分，為同時履行抗辯，即屬不當
10 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劉大有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11 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本院基於原
12 審確定之事實，認此部分已可依該事實自為判決，爰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
14 本院係就該同時履行部分自為判決，與本院83年度台上字第
15 3039號前判例之事實，係發回原法院之情形不同，而未予援
16 用，附此敘明。

17 (二)駁回上訴(即撤銷系爭買賣行為、命劉朝濟給付計10億元本
18 息)部分：

19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
20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劉大有公司已
21 終止與劉朝濟間之借名契約，因劉朝濟業以買賣為原因將之
22 移轉登記予劉邱梅桂，致返還不能，且可歸責，應賠償劉大
23 有公司6億1,000萬元、3億9,000萬元之本息；系爭買賣行為
24 害及劉大有公司之權利，應予撤銷，劉邱梅桂應移轉系爭應
25 有部分予劉朝濟以回復原狀等情，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劉大
26 有公司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改為其勝訴之判決，並判准其
27 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劉朝濟2人上訴論旨，指摘
28 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無理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劉大有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劉朝濟、劉邱
30 梅桂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

01 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黃 明 發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